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8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廖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,1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8,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6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，被告應按月償還本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5萬8,16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僅就本件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

01 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僅
02 泛稱提出異議，並未明確說明有何異議事由，復未提出上揭
03 借款債務有何不成立或消滅之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此外，被告
04 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到庭為進一步之答辯，自難為有利被告之
05 認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之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07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1 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蔡政軒